

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意見書

主席、各位議員、各位人士：

早午晚安。香港是個優美的城市，我們鷹鳴能幹的梁特的領導下，每天都感激涕零，熱淚洗面^(註1)。而二次創作，正是香港的瑰寶，因為偉大的馬逢國議員說過：「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。」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，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，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，豈會不珍貴呢？所以，保障二次創作，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，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。

如何保障二次創作？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。否則，「皮之不存，毛將焉附」，沒有二次創作空間，又如何談創意工業？凡是個人使用，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，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，每個人都有權使用。

有些版權收數佬聽了，會問：那麼我碗飯呢？其實這些空間只限個人使用，並不會搶走收數佬大茶飯上的一粒米。市民其實也很願意合作的，雖然他們有權使用，但也常常會聯絡原作者表示尊重。可惜的事，有些從原作者手中透過包攬式合約獲得版權擁有權的擁有人不合作。

怎樣不合作呢？且聽偉大的馬議員所說：「你去找劉華問可否不收我錢，一個電話啫。」不合作的狂徒竟然與偉大的馬議員對着幹，當市民打了一個、一千一萬個電話給他詢問授權，他竟然不接聽！有個別的狂徒雖然接聽了，卻竟然對這些民間非貿易使用都苛索金錢，金額甚至是一般市民負擔不起的！狂徒們的行為，令馬議員「一個電話問劉華，就能不收錢」的金石良言無法成真！破壞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，等同破壞梁特的鷹鳴形象，如此狂徒有如變節後的劉夢熊之輩，實在是罪無可恕，其心當誅！

因此，政府官員應該為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服務，在處理戲仿作品時加入「前膽方案」——用以下條文作為「膽」，「拖」着戲仿條文：

前膽方案：

- 一. 若市民打電話向版權擁有人詢問二次創作權，版權擁有人必須在市民打第一次電話時便接聽。
- 二. 若市民打電話向版權擁有人詢問二次創作權，其二次創作只屬個人使用，並且不是作世界貿易用途，版權擁有人不得收取金錢。

若有違反，則該版權擁有人須負上刑事及民事責任。當然，現在政府正引入豁免，在同一天秤下，這前膽方案亦有豁免條款：「若版權擁有人已透過公開途徑，表明市民以其作品作個人使用、非世界貿易用途的二次創作，不必打電話給我也可獲得豁免，分文不收，那麼該版權擁有人即使沒有接聽電話，都一樣可獲豁免。」至於豁免的程度，則相對應於政府就戲仿條文所給予的豁免。詳述如下：

前膽方案(豁免部分)：

- 一. 政府以戲仿豁免方案一或方案二立法，那麼若版權擁有人作出「超乎輕微金額收取」，則無法豁免其刑事責任。即使他收取的金額沒有超出「超乎輕微金額收取」，他仍有民事責任可被控告。

- 二. 政府以戲仿豁免方案三立法，那麼若作品屬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內，如戲仿作品，則版權擁有人可豁免刑事及民事責任。但若作品不包含於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內，如抒情作品、舊曲新詞作品，則無法豁免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- 三. 政府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，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、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，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。

為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服務，為維護梁特形象的鷹鳴性服務，是為官之道。若官員們竟斗膽大逆不道，只單向推出一些戲仿豁免方案，不同時把「前膽方案」寫進法律條文裏，無異於與中華民族作對，成為我黨我國的人民公敵，同志們會銘記於心。倘若他朝君體會到叛徒劉夢熊那種咎由自取的悲哀，同志們都會為最崇高最偉大的主席萬歲大人顯現神靈大能力，而大跳二萬五千里王征之舞熱烈慶賀！

馬馮京

馬馮京 Funking Ma

泣法會「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怪」官能組別
被代表

Member of Lagative Council, Be Represented for
Sports, Performing Arts, Culture and Publication

(註1)
是咁的：



(NORTH KOREA TV / AFP ImageForum)